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拟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鲁爱民

曾 佳

丁茂国

年 月 日